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医保办〔2021〕26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1 年 第二批试行期满 B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19〕3号）规定，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河南省

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020年第一批）的通知》（豫医保办〔2020〕10号）中试行期满一年的B类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再次进行了论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骨髓腔内穿刺输注”等3个项目转为正式项目，并统一确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医保支付类别和省直职工医保首付比例。（见附件）

二、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关费用时参照本通知执行，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本通知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豫医保办〔2020〕10号文件的B类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各地要按规定及时确定转归正式项目所辖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和医保首付比例。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河南省2021年第二批转归正式项目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2021年第二批转归正式项目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省直职工医保乙类首付比例%	备注
							省级三甲价格	省级非三甲价格				
1	E	120400015	骨髓腔内穿刺输液	选择部位行骨髓腔穿刺,置入穿刺针,快速建立骨髓腔内输液通路,连接输液管进行输液。	穿刺器械	次	100	100	限急需经血管通路补液治疗,但无法建立常规静脉通路的急危重患者。	乙	20	
2	D	311201073	宫颈光学相干断层成像(OCT)	清洁探头,安装一次性保护套,采集图像,计算机处理数据,作出诊断报告,图文报告。		次	120	120		乙	20	限以下情况可以支付:1.妊娠期;2.绝经后III型转化区;3.宫颈活检有禁忌的人群;4.有血液系统疾病的人群。
3	G	320400005	左心耳封堵术	穿刺股静脉,行房间隔穿刺,进入左房。左房内完成封堵器的导引系统交换。在影像引导下沿导引系统递送并释放封堵器。	导丝、导引系统、封堵器、房间隔穿刺针	次	3200	2720		乙	20	限房颤,合并高出血及血栓栓塞风险的患者按临床指南评分使用时支付。

抄送：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省医疗保障稽核中心、省医疗保障统计分析中心。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